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2)沪0115破36号之六

申请人：上海爱福窝云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裁定受理上海爱福窝云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爱福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担任爱福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共确认无异议债权17笔，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,528,997.55元。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，本院对上述债权金额予以确认。管理人接管到爱福公司资产总额为24,095.79元，债务金额为1,528,997.55元，爱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故管理人于2023年2月22日向本院申请宣告爱福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爱福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，应予以宣告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上海爱福窝云技术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业亮

审 判 员 李 洁

审 判 员 张倩吟

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
范肇宇

书 记 员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.....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